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1〕20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认真抓好 2021 年发电企业 迎峰度夏技术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提高全省发电机组安全可靠运行水平，有力保障建党百年庆祝活动和迎峰度夏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和可靠供应，我办于 2021 年 4-6 月份组织开展了发电企业迎峰度夏技术监督专项检查，并委托国网浙江电科院对 56 家发电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

从专项检查情况看，各发电企业均高度重视技术监督工作，

认真执行技术监督法规和标准规范，总的情况是好的，但现场检查也发现了违反国家电力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规范的问题，有的问题给全省电力安全生产带来严重隐患，必须坚决予以整改。

一、部分电厂供氢站存在起火甚至爆炸隐患

（一）华能长兴电厂供氢站在线氢气纯度和露点仪排氢管口水平布置，未安装阻火器，也未引至建筑物顶，违反了《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第 8 条有关规定。

（二）浙能兰溪电厂、浙能长兴燃机供氢站气瓶间氢气管道接地线夹未连接使用，汇流排间氢气管道未设接地连接，法兰间未设置跨接线，违反了《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 9.0.4 条和《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第 4.4.11 条有关规定。

二、部分电厂升压站未定期进行绝缘油检测

（一）普星德能、普星蓝天燃机升压站主变，未按照《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1996）第 6.1 条规定的周期，开展绝缘油色谱检测工作。

（二）衢州普星、普星安吉燃机升压站电流互感器，未按照《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1996）第 7.1.1 条规定，开展绝缘油色谱检测工作。

（三）青田三溪口水电厂#1、#2、#3 主变，未按照《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第 13.1.2 条规定的周期，

开展绝缘油击穿电压试验工作。

三、部分机组 AGC 参数实际设定与参数整定单不一致

普星蓝天燃机 3 号机组 AGC 调节速率实际设定值、珊溪水力发电厂 1 号~4 号机组 AGC 调节范围实际设定值与参数整定单上数值不一致，违反了《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GB 38755-2019) 第 3.5.2 条有关规定。

四、部分机组发变组失步保护定值设置不规范

浙能长兴电厂 1 号、3 号发变组失步保护定值“区内滑极数”，未按电力调度部门要求进行设置，违反了《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GB 38755-2019) 第 3.5.2 条有关规定。

五、部分电厂励磁系统 PSS 未投入或投退参数设置不符合要求

(一) 国能南浔、衢州普星、乌溪江水电、富春江水电、新安江水电等 5 家电厂，和华电下沙 11 号、12 号机组，萧山发电 4 号、5 号机组，巨化热电 9 号机组的励磁系统 PSS 未投入运行，违反了《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GB 38755-2019) 第 3.5.2 条有关规定。

(二) 华电江东 1 号、2 号机组，浙能嘉兴 1 号、2 号机组，浙能温州 6 号机组的励磁系统 PSS 自动投退功率值设置不规范，违反了《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GB 38755-2019) 第 3.5.2 条和《电力系统稳定器整定试验导则》(DL/T 1231-2018) 第 5.2.4

条有关规定。

六、个别电厂消防主机无专人值班

华电乌溪江湖南站消防主机放置于继保室，无专人值班，仅进行巡检管理，违反了《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第4.2.1条有关规定。

此次技术监督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上传至《浙江省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各发电企业要高度重视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实现销号式管理，确保所有问题全部整改闭环。存在上述六项重要问题的发电企业，要在7月30日前将问题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办，其他发电企业要举一反三认真排查，坚决消除类似问题。

各发电企业要重点加强对国家安全法规和电力安全标准规范的辨识、学习和培训，要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努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水平，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提高隐患发现能力和闭环整改的刚性要求。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电力二次系统的管理，及时准确掌握发电企业涉网设备相关参数的状况，督促发电企业严格执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等强制规定，如发现严重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的，需及时报告我办。

请国网浙江电科院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技术复核确认。

我办将每月通报整改情况，以监督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浙江能源监管办联系人：樊晔，0571-51102729

邮 箱：aqzjb@nea.gov.cn

国网浙江电科院联系人：胡洲，0571-51211421，13588840717

邮 箱：hzhuzhou@sina.com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抄送：国网浙江电科院。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 年 7 月 19 日印发

